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于2014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前公司证券部以传真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（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》）；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（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